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京03执恢6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N区135室。

法定代表人：董春梅。

被执行人：呼勇，男，1969年1月6日出生。

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勇泰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新政府东侧。

法定代表人：申丽霞，经理。

被执行人：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财政局办公室内）。

法定代表人：昭日格图。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三中民初字第07523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立案执行。本案审理过程中，我院对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勇泰酒店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新政府东侧的房产、乌审旗嘎鲁图镇赛汗路南苏里格街东侧（五区）的土地在(2014)三中民保字第06484号案件中进行保全，因双方达成和解，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7)

京 03 执 423 号执行裁定，终结（2014）三中民初字第 07523 号的执行。现该案申请执行人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 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立案恢复执行 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勇泰酒店有限公司、乌 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呼勇发出执行通知， 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 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 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勇泰酒店有 限公司、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呼勇的银 行存款二亿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六千六百九十九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勇泰酒店有 限公司、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呼勇应当 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以二亿五千万为基数，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勇泰酒店有 限公司、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呼勇应支 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勇泰酒店有 限公司、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呼勇应负 担的申请执行费六十五万六千三百九十五元二角四分以及执

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勇泰酒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呼勇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褚晓勇

审 判 员 徐 辉

审 判 员 魏志斌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190327-152538-150-3-320703